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有關2023/24年報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所刊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2023/24年報**」)。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23/24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2023/24年報第三十五頁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業績及分派」所披露，待此建議於應屆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批准後，末期分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而非「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派發。

上文載列的資料對2023/24年報所載其他資料概無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3/24年報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乃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1)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蔡基鴻先生及陳鑫淼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及蔡穎雯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郭良先生、徐家華先生及陸紹傳博士。